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述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的活动。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准，现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将本函及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别所浩郎(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2. 委员会主席团 1 月至 5 月由吉川元伟(日本)担任主席,之后由别所浩郎(日本)接任主席,乌克兰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对从事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最初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2014 年 2 月 26 日)起一年。决议还列出了这些措施的豁免情况。安理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指认此类个人和实体,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决议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并同其他相关的安理会制裁委员会合作,尤其是同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4. 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军火禁运,并规定在执行军火禁运过程中进行货物检查,包括要求会员国在进行检查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如果发现禁止供应、销售或转移的物项,则需提供补充报告。安理会还扩大了指认标准,将违反军火禁运和阻碍向也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阻碍在也门获得或分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列入其中。安理会指定对 Houthi Ansarallah 运动领导人 Abdulmalik al-Houthi 以及前总统之子艾哈迈德·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实行制裁措施。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范围扩大至监测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因此小组成员从 4 人增加到了 5 人。
5. 安全理事会第 2266(2016)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并将针对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指认个人或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定向军火禁运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
6. 关于也门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前几份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委员会于 1 月 22 日、4 月 25 日和 8 月 5 日举行了 3 次非正式磋商。此外,委员会通过书面程序开展了工作。

8. 在 1 月 22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对其按照第 2204(2015)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的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9. 在 4 月 25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有关提交上一份最后报告以来专家小组活动及其工作方案的介绍。
10. 在 8 月 5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有关按照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小组中期最新资料的介绍，并讨论了其中所载建议。
11. 2 月 17 日，根据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e)段，委员会主席在一次正式会议(见 S/PV.7625)和数次磋商中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
12. 4 月 1 日，委员会修改了工作准则，以反映第 2266(2016)号决议的规定。
13. 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提交的 3 份执行情况报告。此外，委员会收到了第 2216(2015)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也门核查和视察机制的 22 份核查报告。
14.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13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20 份函件。

四. 豁免

15.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2 至 14 段列有资产冻结的豁免办法。
16.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6 段列有旅行禁令的豁免办法。
17.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援引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2 段请求豁免基本开支的通知书，委员会对这一请求没有作出反对决定。

五. 制裁名单

18.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及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了须遵守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委员会工作准则说明了列名和除名的申请程序。
19. 委员会 8 月 26 日核准了对制裁名单现有条目的修正。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5 名个人。

六. 专家小组

21. 1 月 22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204(2015)号决议第 5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报告已转递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16/73)印发。

22. 在安全理事会 2 月 24 日通过第 2266(2016)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3 月 29 日任命在军火、武装团体、金融和区域问题方面各具专长的 4 名专家担任小组成员(见 S/2016/287)。4 月 8 日，秘书长任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具有专长的第 5 名专家担任小组成员(见 S/2016/334)。小组的任务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满。
23. 8 月 5 日，小组根据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6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最新资料。
24. 小组访问了巴林、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法国、约旦、黎巴嫩、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25. 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174 封信。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6.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实务和程序支助。安理会司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支持，以加强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举办了讲习班，帮助他们熟悉关于制裁制度的具体的具体问题。
27. 安理会司努力征聘合格专家为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服务，为此于 12 月 1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为安理会司专家名册提名合格候选人。收到提名后，该司将评估提名候选人是否适合列入名册，以便考虑今后到有关专家小组任职。该司还向所有会员国分别发出普通照会，通知它们各个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资料说明征聘时间、专业领域及相关要求。
28.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实务性咨询和支助，包括 4 月在纽约为新任命的成员组织了上岗培训，7 月协助编写专家小组的中期最新资料，12 月协助编写专家小组最后报告。小组还参加了 12 月 6 日至 7 日秘书处在纽约举办的第四次小组间协调年度讲习班。
29. 秘书处继续以 6 种正式语文和 3 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在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方面作出了多项改进，如设置搜索制裁名单姓名的功能，除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名单外，还建立了按固定编号排列的名单，在名单条目内酌情加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